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内通勤班车运营服务外包项目需求书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2.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内通勤班车运营服务外包，需公开向社会招标，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有效解决教职工上下班问题和学校特定活动或工作对大客车的运输需求。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教职工提供上下班定点接送服务。外包后，教职员工乘坐通勤班车仍然收取 3 元/人次，该项收入作为学校经费收入。服务时间 2023 年至 2026 年，服务期限三年。项目预算金额 90 万元/年，三年共 270 万元。

### 2.2. 项目要求

1. 具备 4 台空调大客车（47 座或以上），确保上下班接送服务准时到位，提供的服务车辆已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并且每日出车的车辆必须通过安全检验，已购买车辆及乘车人员保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设备（含车辆及配套设备）必须正规渠道购买，有合法的审批手续，证照齐全，不存在其他债务纠纷。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并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配备完毕。
3. ★投标时承诺服务车辆必须为实际投入服务。如因市场问题确实需要变更车型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 所有车辆要按规定将车辆送到指定部门进行保养、维修、检验，严禁驾驶检验不合格或带有质量或安全问题的车辆接送教职工。
5. ★根据采购人需要设置的接送点和时间要求完成接送任务：  
每个工作日早上 07:00，两辆班车从江湾校区开往仙溪校区(注：16: 50 回程)；  
每个工作日早上 07:10，一辆班车从江湾校区开往仙溪校区；  
每个工作日中午 12:15，一辆班车从江湾校区开往仙溪校区；  
每个工作日晚上 18:30，一辆班车从江湾校区开往仙溪校区；  
当天12: 15、16: 50（注：两辆班车）、18: 00、21: 55 分别仙溪校区返回江湾校区。如有调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度。
6. 中标人须按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要专车专人，专车专用。将通勤车辆车牌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等资料信息提供采购人备案建档。

## **2.3. 服务要求**

### **1. 日常运营管理**

- 1) 所有设施及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及频率要求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安排及调整（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次日接送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车辆每天依时接送，接送车辆必须在发车时点提前15分钟到达发车地点。

- 2) 中标供应商要保证接送教职工途中不得乘载其他乘客，车辆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接送时车速不得超过交通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速度，车辆乘载要按核定乘载人数，不能超载。
  - 3) 中标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部分车辆不能依时出车，要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并要安排好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接送教职工。如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未能依时接送，造成教职工迟到的，学校在其验收考核中扣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要采购人另外租车的，须赔偿采购人该趟次租车费用的200%；如遇法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中标供应商无法正常出车接送教职工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4) 车内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要齐备合格。如果在出车时被检查发现少缺的，必须补充完整才能使用。
  - 5) 每次接送结束后，司机要打扫车厢，保持车厢清洁卫生，要求车厢内见不到垃圾和明显的泥沙。
  - 6) 必须有车辆交接班记录、安检记录、保险记录、加油（充电）记录、年检记录，并装订成册，于下一季度首月15日前盖章并提供采购人存档管理。
  - 7) 安装行车记录仪，避免各项交通事故及乘车纠纷；同时，车辆必须安装 GPS 动态定位系统，能够及时反映车辆运行状态。
  - 8)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进行车辆调配，在保证当期班线运营外，配合采购人需求完成其他各项合理接送服务，如活动用车等。如须租车则该租车费用按每车每趟中标价计算，另行结算付费。
  - 9) 在接送过程中，如遇车辆故障等因素影响，必须 30分钟内安排免费替换车辆到场，并且年度内车辆故障不超过总发班次数的3%，超过后每次将处以人民币1000元扣罚，在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扣除。
  - 10) 采购人教职员工乘坐外包通勤班车仍然收取 3 元/人. 次，该项收入作为学校经费收入。通勤班车须安装采购人提供的乘车刷卡收费系统，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完成乘车收费业务。
- 2. 档案管理：**提供车辆购置资料、出车司机身份证、简介、车辆年检报告，维护检修人员、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2.4. 人员要求**

1. 提供接送服务的司机确保持A1及以上驾驶执照并具有3年或以上驾驶经历，年龄 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并经过岗前培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心脏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驾车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在车上不抽烟、不随意接听电话，配统一制服，穿着整洁，礼貌待客，文明行车，安全驾驶，服从随车工作人员指挥，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接送地点，并按照规定线路行车。
2. 司机及服务人员的劳动待遇、福利待遇须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同时，司机和服务人员必须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更换司机或随车照管人员之前必须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和培训。
4. 司机一年内违章（被交警处理）3次以上者，中标供应商须撤换该司机，该司机今后不能继续担任本项目的司机。
5. 在疫情防控期，司机须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人上级行政部门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如司机须注意个人卫生和安全，讲卫生，勤洗手，开车戴口罩，每次出车前做好车辆清洁卫生和消毒；对乘坐校内通勤班车的教职员工检查戴口罩，测量其体温、查验健康码，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司机有权拒绝上车。司机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防疫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2.5. ★人员安全**

1. 在服务期间，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亡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司机及人员的安全，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任何时候，中标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车辆本身的故障和意外所应负的责任。

## **2.6.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

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

3.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沟通机制：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须为本服务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 1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整体服务需求和调整服务计划及制度。

### 2.7. 接送路线及路线限价要求

采购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校内通勤班车运营	空调大客车（47 座或以上）共 4 台，江湾校区-仙溪校区（学校上班工作日每天往返）每天共 10 趟次：单程车服务费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450 元/趟次。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	<p>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270 万元/三年。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p> <p>相关路线限价要求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要求：“2.7 接送路线及路线限价要求”</p> <p>备注：本项目报价时，投标人需以投标单价报价，如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用车台数、天数的情况，按中标单价进行每月结算，结算金额如超过采购预算总价即合同履行结束。</p>

2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汽车租赁费、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因市场价格上涨，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磋商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p>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服务时间 2023 年至 2026 年, 共三年。
5	付款办法	<p>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按月结算。</p> <p>以每月实际出车次数结算，中标供应商当月最后一天提交出车记录等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中标通知书。</p> <p>3.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4.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供应商。</p> <p>5. 开具发票：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6	人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标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li><li>2. 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累计达3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li><li>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li><li>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li>5. 中标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li></ol>
---	------	---